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良琴先生、吕军先生、李小辉先生、周一君先生、何易先生、缪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董事会提名冷军先生、李宁先生、吴巧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我们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订〈公司章程〉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是基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楼百均、阮殿波、吴巧新

2023年10月13日